



Distr.
GENERAL

S/23262
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12月2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11月29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在布拉格召开了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同时通过了综合决议。

谨以该委员会德国主席的名义,按照该决议第16段附上决议案文,并请你依1991年9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促使其成员加以注意。

大使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附 件

支持联合国关于南斯拉夫的行动

(原件: 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

1. 重申其前此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议,
2. 回顾其强烈支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进行的活动,尤其是委托它们筹办监测团的任务,其中包括其他有兴趣的欧安会参与国家,
3. 声明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已经导致欧安会文件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条款经常受到违反,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
4. 强调所有能帮助解决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组织必须采取辅助行动,
5. 回顾其1991年10月22日通过的“南斯拉夫局势”决议,其中声明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
6. 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所有各方已经呼吁尽快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7. 热烈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各项活动;
8. 强烈支持1991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721(1991)号决议;
9. 呼吁所有参与国家,一俟安全理事会达成协议,支持并在可能时参与安排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0. 强调维持和平部队的驻守绝不会赞同以武力夺取领土;
11. 喜见安全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承诺尽早审查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12. 强烈呼吁南斯拉夫所有各方充分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停火协议,作为安排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先决条件之一;
13. 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促进南斯拉夫境内冲突迅速得到解决;
14. 重申其强烈承诺继续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作为今后必会解决南斯拉夫

危机的论坛；

15. 决定继续随时最密切审议南斯拉夫境内危机，并请高级官员委员会当任主席在适当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16. 请主席将本文转交联合国秘书长，目的在于按照第713(1991)号决议通知安全理事会。
